

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分析与思考

李今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北京 100000)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国家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各行业对职业技能人才的需求逐年迫切,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凸显。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体系不健全、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本文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视角出发,结合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从完善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三个层面,对促进校企合作健康发展,构建良性校企合作关系,确保合作共赢提出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分析思考

近年来,人们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我国职业教育随之迅速发展,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以提高质量作为重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了确保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必须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坚持以企业为主导,政府扶植,学校企业双主体共同参与的校企合作发展理念,走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建设之路,不断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法规制度,形成深度校企合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成效,实现企业、学校、学生多方共赢,构建新时代职业教育新模式。

一、职业教育与校企合作简要介绍

(一) 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是指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它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其中职业学校教育包括各种学历性的教育,分为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如: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职业中学)等。职业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应用人才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劳动者,与普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比较,职业教育侧重于实践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明确提出了“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指导思想。1991年,国务院在《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中,提倡“产教结合、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2005年,国务院在《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要求,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模式。2014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增中加了大力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实行校企联合招生订单培养,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厂校合一、工学结合、资源共享”的办学策略。2019年4月,国务院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指出,“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校企合作、育训结合、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的办学模式。

(二) 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是指学校与企业建立的一种合作模式。主要包括:第一,学校引进企业模式,即将企业引进学校,也就是将企业的一部分生产线建在校园内,就可以在校内实行的“理论学习”和“顶岗实训”相结合的办学模式。第二,劳动和教学相结合、工学交替模式,即大致采取了如下两种:第一种,工读轮换制--把同专业同年级的学生分为两半,一半在学校上课,一半去企业劳动或接受实际培训,按学期轮换;第二种,全日劳动、工余上课制--学生在企业被全日雇佣,顶班劳动,利用工余进行学习,并把学习和劳动的内容联系起来。第三,校企互动式模式,即由企业提供实习基地、设备、原料,企业参与学校的教学。第四,“订单”式合作,即学生是由学校选拔的学生和企业招收的员工组成,教育的实施由企业与学生共同

完成,学生入学就有工作,毕业就是就业。

二、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校企合作法律法规尚未健全。

职业学校在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时,希望能够有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文件作为操作依据,但是从历史发展来看,我国相关职业教育教育制度文件尚未健全,现行的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距今已有23年的历史,其中并未提及“校企合作”,法规也未规定企业必须进行校企合作,且不具有表明职业教育法律地位的相关条款,因此可以说校企合作并未纳入我国《职业教育法》的范围,致使校企合作主体及其权力义务无法明晰,与现实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二) 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动力不足。

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动力不足,是制约校企合作深入开展的短板之一。职业院校在寻求企业进行校企合作时,由于教学科研的需要,往往对资源、资金的需求较为明显,而对企业利润无法承诺;而企业则以营利为目的,需要借助院校培养生产经营的人力资源,往往对合作不够重视,认为职业教育是职业院校的工作。由于职业院校对企业获利没有明显帮助,因此企业对校企合作动力不足。

(三) 人才培养质量有待提高。

职业院校要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满足企业岗位的需求。这就要求我们在职业教育过程中,必须针对企业需求进行相应得课程设置,要通过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的调研,结合企业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而当前的现状一方面职业院校教师虽授予学生专业技术知识能力较强,但讲授内容与企业实践存在差距或滞后;另一方面,虽然企业教师实践经验较丰富,但在授课技能方面不如专任职教教师,且不能像专任职校教师那样进行学校教育管理。因此,无法系统培养学生全面的职业素养。

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探索改革方向

(一) 制定政策法规保障校企合作。

要想使校企合作得到健康有序可持续的发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先制定好与之相配套的政策法规,形成制度规范、行为和责任规范为一体的旨在规范校企合作主体行为的制度链,使校企合作能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职业院校、行业企业明确自身在职业教育中的角色,为更加规范科学的校企合作创造前提。2019年5月至今,我国正在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并且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鼓励更多的企业积极参与到校企合作中来。

(二) 提高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

作为校企协同合作的主体,校企双方需提高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企业在职业教育方面优势远远大于学校,学生在企业劳

(下转第106页)

(上接第 44 页)

作的环境中能够充分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更好地结合,有利于提升专业技能水平,使自身在市场上具备更强得竞争力。因此,政府职能部门要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制订相关法规,为参与职业教育提供丰厚政策支持。促使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专业设置、就业创业等各个方面与更多的企业深度融合,做到校企合作双赢的局面。

(三) 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校企合作的根本任务是创新培养高技能人才,这就意味着要使职校培养的技术技能人才能够满足企业的需要,使学生所学习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能够适应工作岗位的要求,从而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可通过按比例配置“双师型”教师的方式,即企业讲师和职校讲师配比均衡,一方面将职校专业知识传授、企业工作实践与企业文化有机结合,另一方面推广校企合资共建职校模式,把科研、生产、应用、和人才培养形成一体的校企合作模式,既能帮助教学实践,又可使企业生产顺利进行,通过此种创新方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综上所述,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职业院校和企业应该对当前情况深刻反思,针对市场需求,健全和完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树立“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提高我国职业教育水平。

参考文献:

- [1] 张志强.校企合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2(4):27 - 32 .
- [2] 兰玲.德国职业教育体系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启示 [J] .教育培训, 2019 (5): 64 - 65
- [3] 刘志民.企业参与高职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影响因素 的研究 [J] .高等工程研究, 2016(2): 143 - 146 .
- [4] 张仕立.德国“ 双元制 ”职业教育体制的分析与思考 [J] .职业教育, 2019 (3): 15 - 16
- [5] 陈益飞.基于职业教育的校企协同合作探索 [J]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9 (3): 4 - 6